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将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，在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，我们就公司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，且为保持审计工作连贯性，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签字： 袁培初 吴志美 王丹舟

二〇一五年三月七日